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: 36040420250710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

建设单位	九江市柴桑区涌泉乡人民政府					
工程名称	九江市柴桑区涌泉乡产业研学基地结余资金再安排项目					
建设地址	九江市柴桑区涌泉乡					
建设规模	建筑总面积: 15.08平方米;					
合同工期	2025-07-01至2025-10-29	合同价格	280. 809682	(万元)		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江西赣北地矿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伟
设计单位	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屠浩
施工单位	江西宏普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杜伟
监理单位	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杨一
工程 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		

注音事项.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讲行奋验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九江市柴桑区涌泉乡产业研学基地结余资金再安排 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360404202507100102

建设单位: 九江市柴桑区涌泉乡人民政府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黄恩群

建设地址: 九江市柴桑区涌泉乡

建设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			
全	建筑面	建筑面积或长度 (平方米/米)			层数			
	<u> </u>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		
室外配套工程	3402	0	0	0	0			
公厕	15. 08	15. 08	0	1	0			
	0	\leq						
			146		506			
	NEW	(b)(6		E(0)				
	574			9)/<				
		(6) F		(0)4				
	(A)		9)(6)		EO)			
	\$26Y	6Y2			2/6			
		10	(6)		9)			
	2696		301		(A)			
		(10)(7				
	1000		519		56			
		9)(6)		(9)				
	a) a / 2			2/6	AY			
)(0)		9)=				
	YGYZ			16Y	192			
总建筑面积: 15.08 地上建筑面积: 15.08								
备 注:		()	THE SECOND SECON	# 5				
0)(0)/200		35062	100906		3(6)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